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18〕22号

---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山西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生育保险政策，确保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相关待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》和《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山西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晋政发〔2006〕42号）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**一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**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9个月的，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

连续缴费满3个月不满9个月的,参保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,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**二、将第十条修改为:**女职工在产假期间按照以下标准享受生育津贴:

(一)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。难产的,增加生育津贴15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一个婴儿,增加生育津贴15天。

(二)女职工怀孕不满3个月流产的,享受生育津贴15天;满3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的,享受生育津贴30天;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的,享受生育津贴42天;满7个月引产的,享受生育津贴98天。

**三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:**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天再乘以生育津贴计发天数计发。生育津贴高于本人工资标准的,全额计发;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,由用人单位补足。

**四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:**下列生育、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:

(一)不符合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就医规定的;

(二)不符合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;

(三)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;

(四)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;

(五)因犯罪、酗酒、吸毒、自残、他伤、打架斗殴、交通事故等造

成终止妊娠的医疗费用；

(六)在国外或者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；

(七)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术(如试管婴儿等)发生的费用；

(八)按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**五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**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5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  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---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3日印发

---

